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经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各方面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提高成果转化效能，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数据知识产权，以及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技转化中心”）负责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等分别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构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培育融通发展机制，推进重大科技项目选题、立项和实施与科技成果产出、推介转化

与产业培育孵化相贯通，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形成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模式。

第六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对成果转化效能的考核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一流学科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支撑度和引领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或组合实施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

第八条 科技人员应综合考虑科技成果的研发投入、技术成熟度、预期效益，以及受让企业的转化意愿、承接能力等因素，提出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

第九条 科技转化中心应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形成的指导和审查，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定价新机制。科技成果转化，可采取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应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化价格，或者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条 拟实施许可、转让的科技成果，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转化申请，经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同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技转化中心。

（二）科技转化中心组织对科技成果的权属状态、受让方的

资质、拟转化价格和价格形成方式等进行审查和公示。以协议方式定价的，由科技转化中心在校内公示 15 日；其他方式定价的，在校内公示 7 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按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分级审批，并由科技转化中心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合同。

（四）科技成果完成人履行合同，配合受让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任务。原则上科技成果受让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成果权属变更手续。

（五）科技转化中心跟踪合同执行情况，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

第十一条 单项科技成果拟转让、许可价格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授权科技转化中心审批，定期向校长办公会通报；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在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批。

科技成果以“入门费用+销售/利润提成”方式转化的，按照入门费用的金额进行审批。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中试熟化和产业化未达到要求，需要解除、终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由科技转化中心审批，按原审批权限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汇报。

第十二条 拟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科技成果受让方，也可会同科技转化中心对接确定科技成果受让方。

(二)科技转化中心会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所在单位组织商务洽谈、尽职调查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三)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决策同意后，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手续，交由资产经营公司和成果完成人用于投资企业。

(四)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并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办法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对外转化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须明确收益分配，承诺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

第十四条 授予专利权满3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受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专利，学校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专利外，授予专利权满5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可根据发明人维护意愿、转化价格预期和申请维护费用成本等因素，采取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转让；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托管，转化后先扣除托管成本，再按学校相关规定兑现奖励。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受让方要求社会中介机构组织评估的，由科技转化中心推荐评估机构或确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经受让

方认可后实施，评估价格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进行校内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成果名称、全体完成人等基本要素，以及受让方、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其中：协议定价的，公示时间 15 日；其他方式定价的，公示时间 7 日。挂牌交易前，应先在校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程序报批和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待核实情况后重新处置。科技转化中心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八条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按照转化前、转化后不同阶段，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实行单列管理。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由科技转化中心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其转化前由科技转化中心按照规定审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保值增值考核。

第十九条 支持职务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在明确企业转化后续投入成本核算、转化收益认定和校企分配比例、费用支付方式等的基础上，科技人员可将职务科技成果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企业产生效益后，再向学校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可根据成果成熟度和转化前景、实施条件等制定转化方案，选择赋权类型，向学校提出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申请，经学校组织论证后，可将科技成

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科研人员。

学校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比例、转化收益等，原则上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执行。赋权后，知识产权维护费用由科技人员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时，完成人对赋予所有权后学校的科技成果份额，享有代表学校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等转化权利，向他人转让、许可使用或者开展自主创业活动确定交易时，须按照学校规定签署合同。

对于已完成所有权赋权的成果，学校可将留存的所有权份额让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10年的，按知识产权权益有效期剩余时限计算），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科技人员若持续投入转化，可申请延长使用期限至15年。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使用权时，可事先不评估转化价格，重点约定对应的成果、使用时间、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科技人员可根据转化实施进展等，决定最终转化方式，履行审批程序，向学校支付转化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在校全日制学生利用学校的科技成果进行创新创业。在不改变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经该

成果全体完成人同意，由创业学院或相关单位对在校全日制学生的身份、创业性质等进行审查，由科技转化中心审批后，可以适当价格，许可给在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实施转化，转化后的收益分配由负责转化的学生、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成果所属单位，及科技转化中心协商约定。许可期满后，如需要继续实施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审批。

第二十四条 鼓励科技人员开展师生共创，依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养人才，吸收在校大学生参与科技成果后续研发和转化运用，发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成果育人效益。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成果转化受益人是指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收益的，学校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确定一名成果完成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协商全体成果完成人间的权益分配，并将团队每个成员签字确认的分配意见报科技转化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的，学校以所取得的转化净收益为基数，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所属单位按如

下标准进行奖励。

类别	单项转让、许可合同累计到校经费 A (万元)	奖励占净收益的比例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成果所属单位	
1	A<100	75%	2%	8%
2	100≤A<500	80%	2%	6%
3	500≤A<1000	85%	2%	6%
4	1000≤A	90%	1%	4%
备注	1.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直接成本后确定。 2.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3.奖励的计算方法，按超额累进法分段计算执行。 4.剩余的部分，由学校设立账号，统筹管理。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净收益的 4%-8% 计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其中的 60% 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的奖励。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和单位的奖励，按照事前签订协议、事中服务留痕、事后双向确认的程序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时，应明确选择现金奖励，或参照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原则上一经确定不得修改，两种形式不能混用。对成果所属单位的奖励由财务处按奖励标准计入该单位科研计提奖励。

成果转化经费到校和办理上账后：

(一) 选择现金奖励的，由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协调全体成果完成人制定分配方案，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经全体完成人签字同意，由成果所属单位和科技转化中心审批后，将《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提交至财务处进行发放。

(二) 选择参照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参照《武汉理工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所属单位和学校之间的分配比例与转让、许可的奖励比例相同。学校在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后，剩余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或者按照学校赋权改革的政策执行，形成分红、股权转让等收益，由资产经营公司上交学校的部分，由学校将对应的比例奖励给成果所属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股权金额不计入到校科研经费；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以及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分红、股权转让等收益按到校金额计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成果所属单位的到校科研经费，但不计算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个人的科研经费，不发放科研绩效。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支付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经费到校后，转化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经费上账和科技成果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科技成果委托运营服务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师生员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并按学校政策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奖励。

科技转化中心采取专业培训、成果托管、购买社会服务、引入中介机构等方式，为科技人员提供法律维权、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技术经纪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合作，引入科技风险投资和科技创业投资，多途径、多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

学校可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签订书面合同，委托开展成果运营转化。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异地科研机构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异地科研机构可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并按照服务质量、转化贡献享有收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成效作为教学科研单位和师生员工科研目标考核、“双一流”建设评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请授予学位等的重要指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协同联动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通、资源共享。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征集、评价、发布和宣传展示等，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成果所属单位应主动、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或披露，配合开展相关活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对接

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七条 学校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和成果转化服务基地等，支持科技人员依托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关联交易等行为，维护学校、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研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应当保守学校技术秘密，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第四十条 科研人员要增强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对与关联方进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质性谈判时，科技人员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保密义务，防止交易未遂而泄漏技术秘密。

第四十二条 因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解除导致学校退款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退还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科技成果完成人

团队应及时向成果所属单位、科技转化中心报告，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专利发明人、非专利技术成果完成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四条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等行为，或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利用学校资源成立企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相关部门与人员未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或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牟取非法利益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构建容错免责制度，对因技术成熟度不足、市场风险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转化失败项目，经第三方评估后，免除科研团队的经济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国防专利及其他国防类科技成果转化，由科学

技术发展院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校科字〔2022〕9号）同时终止。